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实习无过失责任保险（B款）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只有在投保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中华联合）（备-责任）[2015]（主）38号）（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在实习期间或教学实训活动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或实习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认定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被保险人应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实习单位、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在学生实习工作上下班途中，受到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伤害的；
- （四）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或认可的居住场所发生的；
- （五）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等期间发生的；
- （六）学生溺水死亡或意外窒息死亡的；
- （七）学生非意外事故伤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或实习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认定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被保险人应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猝死或疾病导致死亡；
- （二）发生其它非疾病原因导致学生死亡的情形。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学生发生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人、吸毒等犯罪行为；
- (三) 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四) 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 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 (六) 学生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七)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八)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九)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十)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约定由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前述协议被保险人依据本附加保险合同仍应当承担的责任除外；
- (二) 任何间接损失；
- (三) 任何财产损失；
- (四)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和根据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五)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 (一) 保险人对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人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 (二) 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 释义

**突发性、偶发性侵害：**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实习单位、被保险人场所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非意外事故伤亡：**指自杀、自伤等非疾病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

**实习期间：**指被保险人组织、安排或认可的学生实习全过程，包括学生往返于学校、住所和实习单位的途中，被保险人组织的竞赛、演出活动，被保险人认可的学生外出、住宿等期间。